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1191-01-04-2

金門縣社會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時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按身分別分 (提供服務時數)			
	合計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諮商輔導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綜合類團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